

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现状及发展需要探析

王陆军

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前曹镇人民政府

摘要:水利工程建设工作的完成效果,对于公共安全、国计民生等都将产生深远影响。因此,相关单位应对当前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现状进行全面、深入的了解,并能针对问题本身,制定有效应对策略。即科学划分工作权责,合理化提升监督主体地位;积极优化与丰富监督手段,强化监督效能。从而,在不断完善与优化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的基础上,确保其能有效满足国家各方面的发展需要。

关键词:水利工程;建设质量;监督体制;现状;发展需要

引言

水利建设工作对于我国经济稳增长、调结构、促改革、惠民生等,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。而相关正在建设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效能,在一定程度上又决定着各个水利工程的进展与建设情况。基于此,相关单位应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进行客观的分析,能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研究。在满足各方发展需求的基础上,能形成有效措施,合理解决目前质量监管工作的问题。

一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现状分析

(一) 监督地位尚未获得重视

针对我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的完善工作研究,目前因受管理体制等方面的影响,导致各个工作环节不能有效落实工作指导思想。在具体开展与实施相关质量监督工作细则的过程中,相关责任单位缺履行监督职责的必要权利。更多情况下,其监督权利都是基于行政委托中的“检查”行为。由此,相关执行人员在具体展开监督工作时,其监督地位不能获得应用的重视。并出现“下级”监督“上级”,形成行政护短的不良现象。同时,针对相关质量事故处理的案件中,因质量监管单位承担的责任过重,造成权利与职责不对等的现象发生。基于这种情况,致使目前我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,仍无法获得良好的监管效果。

(二) 监督手段不够完善

当前,相关单位在具体开展监督工作过程中,都是通过设立相应的监管处,利用抽查或是巡回的方式落实相关监督事项。同时,因委派第三方机构对部分的水利工程的质量进行监测。在这个过程中,受人力、财力等方面因素的限制与影响,导致在不同的监督区域内,工作成效会发生较大的差异。尤其,在偏远地区中、小型水利工程,因监督区域的跨度过大、点多面广,导致其工程质量监管工作不到位。从而,导致各级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作用不能获得最大化发挥,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水利工程的质量。

二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发展需求探析

(一) 科学划分工作权责,合理化提升监督主体地位

基于我国目前工程建设质量监管方面,陆续出台了相应的管理条例,并对工程质量监督的职责进行了法定。即,在《工程建设质量管理条例》中,就明确提出质量监督行为是依法执行职务。因此,针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的发展与完善,应能充分发挥这一法定职责的特征。相关部门应能科学划分工作权责,并能科学行使法定的监管权力。在合理化提升监管主体地位的基础上,能细致化落实各方面的监督工作。同时,相关人员在

执行监督任务的过程中,应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有效安排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,并能切实保障国家政府监督工作的权威性。在这个过程中,相关管理人员应能为执行人员颁发相应的执法资质证明,令各个参与人员能明确所有监管流程中相关人员的身份及权限。从而,使他们能更顺利、深入的进入到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中,大力提升工作质量与工作效率,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。与此同时,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不断发展的过程中,相关单位应能最大化满足国家对质量管理的新需求,应能不断加强监督单位及执行人员的执法地位。并能对项目法人加强管理,针对相关质量问题,基于有效监督促使相关单位能进行积极整改与完善,直至到达行业质量要求标准。在这个过程中,质量监督单位及监督人员,应能充分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,能对下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指导。全方位落实质量监督机构的权利与义务,全面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。

(二) 积极优化与丰富监督手段,强化监督效能

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单位,在对工作机制进行完善与优化的过程中,应能对目前国家下发的政策及指导意见进行积极贯彻与落实。尤其,各地方政府应能积极改进公共服务方式,有效提升服务数量与服务质量。在此背景下,为优化与丰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手段提供有利条件。针对政府质量监管工作中的“事务性”工作,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与实力的社会企业参与处理。以政府为主导,积极构建多层次、多力量、多手段的质量监督体制。在这个过程中,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制定科学的竞争机制、考核机制等,对社会企业的工作效果进行客观的评估与评价。如可利用“政府承担、定向委托、合同管理、评估兑现”的方式,融入更多的社会力量去承担相应的质量监督职责。基于此,不仅可有效丰富传统质量监督手段,还可化解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大幅增长与监督力量不足等矛盾。同时,政府在吸纳引进社会监管人才的过程中,可督促他们能深入到各个监管区域中。从而,使那些处于偏远地区的水利工程的建设质量也可获得保障,大力提升监管效能。

结语

总之,针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体制中存在的问题,如监督地位尚未获得重视、监督手段不够完善。相关单位应能结合当前国家的发展趋势与需求,对相关问题进行有效解决。能够合理化提升监管主体地位的同时,将监管事宜落实到工作实处。同时,政府应能对公共服务数量与质量进行有效提升,并能科学吸纳与引进社会资源。在有效丰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手段的基础上,能将相关工作进行细化,令社会企业能最大化发挥功用,大力提升监管效能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苗巍.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控中存在问题及对策探析[J]. 地下水, 2019, 41(03): 248-249.
- [2] 王鹏. 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分析[J]. 内蒙古水利, 2019(04): 64-65.
- [3] 陈伟. 水利建设中发生的问题及建议[J]. 农民致富之友, 2019(09): 120.
- [4] 赵永军. 辽阳县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管理中存在问题及对策探析[J]. 地下水, 2019, 41(01): 257-258.